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04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住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5 0號12樓
06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07 送達代收人 葉伊瑄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09 被 告 陳演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之
10 8

11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9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12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
13 4年12月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4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5 法 官 黃依晴
16 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17 通 譯 王沛潔

18 朗讀案由。

19 到場當事人：

20 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21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2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3 主 文

- 2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6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27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55元，並加
28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9 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30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853元
31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理由要領

02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6,298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
03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趙修頡